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3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開物國科技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處所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 號00樓之00

法定代理人 林絹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同旺起重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 萬6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5,26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香伶